

栾川县乡村振兴区域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光伏发电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QZB-20240060)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洛阳市, 栾川县

一、招标条件

本栾川县乡村振兴区域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光伏发电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栾川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屋顶有效利用面积约 38000m² (最终以实际面积为准), 总装机容量约 5MW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栾川县乡村振兴区域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光伏发电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栾川县乡村振兴区域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光伏发电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拟派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 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8 时 30 分

获取方式：1、地点：栾川县凤凰天街 A 栋二楼；2. 方式：凡有意参与的供应商，请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携带“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第 1-第 3 项相关证书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获取招标文件；3. 售价：50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栾川县凤凰天街 A 栋二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栾川县凤凰天街 A 栋二楼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栾川县乡村振兴区域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光伏发电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具备招标条件。河南恒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栾川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栾川县乡村振兴区域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光伏发电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栾川县乡村振兴区域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光伏发电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HQZB-20240060

3、项目地点：栾川县

4、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分布式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屋顶有效利用面积约 38000m²（最终以实际面积为准），总装机容量约 5MW。

5、招标范围：栾川县乡村振兴区域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光伏发电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以“租金”+“电费折扣”+补贴分成的方式进行，由中标人（能源开发企业）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开展运营，并且负责相关手续的办理。招标人利用闲置屋顶收取租金、电费折扣及补贴分成，选择具有技术、运营和资本优势的中标人。中标人负责发改委立项及电业局并网。

6、项目预算：项目总投资约 2000 万元；

7、资金来源：中标人自筹

8、项目周期：建设期 3 个月，运营期 20 年（建设期结束后）

9、质量要求：保证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及时到位，保证项目安全、优质完成。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拟派项目经理无其他在建工程。（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30，下午 14:30

至 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栾川县凤凰天街 A 栋二楼

3、方式：凡有意参与的供应商，请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携带“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第 1-第 3 项相关证书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获取招标文件；

4、售价：50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栾川县凤凰天街 A 栋二楼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栾川县农业农村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栾川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栾川县栾川乡方村七组小区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753889866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恒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栾川县凤凰天街 A 栋二楼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15538533444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